

封丘县突发事件总体应急预案

封丘县应急救援总指挥部

二零二二年五月

目 录

1	总则	- 1 -
1.1	指导思想	- 1 -
1.2	编制目的	- 1 -
1.3	编制依据	- 1 -
1.4	适用范围	- 1 -
1.5	工作原则	- 2 -
1.6	突发事件分类分级	- 3 -
1.7	应对主体与响应分级	- 4 -
1.8	应急预案体系	- 5 -
2	组织指挥体系及职责	- 7 -
2.1	县级组织指挥机制	- 7 -
2.2	基层组织指挥机制	- 13 -
3	监测预警	- 13 -
3.1	风险防控	- 13 -
3.2	信息监测	- 15 -
3.3	风险预警	- 16 -
3.4	预警响应措施	- 18 -
3.5	预警解除	- 19 -
4	应急响应	- 20 -
4.1	信息报告	- 20 -
4.2	响应启动	- 21 -
4.3	应急处置与救援	- 23 -
4.4	紧急状态	- 31 -

4.5	信息发布与舆论引导	- 31 -
4.6	应急结束	- 32 -
5	恢复与重建	- 33 -
5.1	善后处置	- 33 -
5.2	社会救助	- 33 -
5.3	调查评估	- 33 -
5.4	恢复重建	- 34 -
6	应急保障	- 34 -
6.1	应急队伍保障	- 34 -
6.2	财政经费保障	- 35 -
6.3	物资装备保障	- 36 -
6.4	医疗救护保障	- 36 -
6.5	交通运输保障	- 37 -
6.6	人员防护保障	- 37 -
6.7	治安保卫保障	- 37 -
6.8	应急通信保障	- 38 -
6.9	基础信息保障	- 38 -
6.10	基本生活保障	- 38 -
6.11	科技支撑保障	- 39 -
6.12	区域协作保障	- 39 -
7	预案管理	- 39 -
7.1	预案编制	- 39 -
7.2	预案审批	- 40 -
7.3	预案评估与修订	- 41 -

7.4	宣传培训	- 42 -
7.5	预案演练	- 43 -
8	责任奖惩	- 43 -
9	附则	- 44 -
10	附件	- 44 -
	附件 1 县突发事件应急组织指挥体系结构图	- 45 -
	附件 2 突发事件应急处置流程图	- 46 -
	附件 3 突发事件专项应急预案类别和牵头部门	- 47 -
	附件 4 突发事件应急保障工作牵头部门和支持部门	- 50 -
	附件 5 封丘县人民政府应急救援总指挥部成员	- 51 -
	附件 6 封丘县人民政府专项应急指挥部成员	- 52 -
	附件 7 现场指挥部工作小组组成及主要职责	- 55 -
	附件 8-1 封丘县常用部门通讯录	- 60 -
	附件 8-2 国家、省、市、县政府联系方式	- 62 -
	附件 9 格式化文本	- 63 -

封丘县突发事件总体应急预案

1 总则

1.1 指导思想

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应急管理和视察河南重要讲话和指示批示精神，坚持人民至上、生命至上，树牢安全发展理念，统筹发展和安全，全力防范化解重大灾害风险，科学应对各类突发事件，切实保障封丘县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维护社会稳定大局。

1.2 编制目的

建立统一领导、分级负责、反应及时、规范有序、科学高效的应急体系，持续增强应急管理能力和应急救援能力、应急保障能力、社会协同应对能力，全面提高封丘县人民政府应对各类突发事件的能力和水平，最大程度地预防和减少突发事件及其造成的损害，维护公共安全和社会稳定，特制定本预案。

1.3 编制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突发事件应对法》《突发事件应急预案管理办法》《河南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河南省突发事件总体应急预案（试行）的通知》《新乡市人民政府关于改革完善应急管理体系的实施意见》《新乡市突发事件总体应急预案》等。

1.4 适用范围

本预案适用于封丘县行政区域内各类突发事件应急处置工作，是封丘县人民政府应对各类突发事件的总纲，是指导全县各级政府、各部门、各单位做好突发事件的风险防控、应急准备、监测预警、应急救援以及恢复重建等工作。

本预案所称突发事件是指突然发生，造成或者可能造成严重社会危害，需要采取应急处置措施予以应对的自然灾害、事故灾难、公共卫生事件和社会安全事件。

1.5 工作原则

（1）坚持人民至上、生命至上。牢固树立以人民为中心的思想，建立健全党委领导下的应急管理行政领导负责制，以保障公众健康和生命财产安全为首要任务，最大限度减少突发事件的发生及危害。

（2）坚持居安思危、预防为主。提高全社会防范意识，落实预防措施，做好应对突发事件的思想准备、组织准备、物资准备等各项工作。对可能引发突发事件的因素及时进行分析、预警，做到早发现、早报告、早处置。

（3）坚持统一领导、协调联动。在县委、县政府的统一领导下，行业（领域）主管部门分类管理、源头防控，充分发挥应急部门统筹协调作用，建立健全统一指挥、专常兼备、反应灵敏、上下联动的应急管理体制。

（4）坚持分级负责、属地为主。建立完善县、乡镇级组织指挥机制。事发地政府在本级党委的领导下全面组织应对工作，及时启动应急响应。注重组织动员社会力量广泛参与，形成工作合力。

（5）坚持快速反应、高效处置。建立健全以国家综合性消防救援队伍为主力、民兵为突击力量、专业救援队伍为骨干、社会救援组织为辅助的应急力量体系，健全各类力量快速反应、协调联动机制，高效应对各类突发事件。

(6) 坚持依法依规、科技支撑。依法维护公众合法权益，实现突发事件应对工作规范化、制度化、法制化。加强公共安全科学研究和技术开发，充分发挥专家队伍和专业人员作用，提高应对突发事件的科技水平和指挥能力，避免发生次生、衍生灾害事件。

1.6 突发事件分类分级

1.6.1 突发事件分类

突发事件根据其起因、性质、机理和发生过程，主要分为以下四类：

(1) 自然灾害。主要包括洪涝、干旱等水旱灾害、大风、低温雨雪冰冻、高温、雷电、灰霾、冰雹、大雾、强对流天气等气象灾害、地震灾害、地陷等地质灾害、生物灾害和森林火灾等。

(2) 事故灾难。主要包括工矿商贸等企业一般事故以上的各类安全事故、交通运输事故、电力、通信网络、供水、供气、供热、特种设备等公共设施和设备事故、辐射事故、环境污染和生态破坏事件等。

(3) 公共卫生事件。主要包括传染病疫情、群体性不明原因疾病、职业中毒事件、食品和药品安全事件、动物疫情以及其他严重影响公众健康和生命安全的事件。

(4) 社会安全事件。主要包括恐怖袭击事件、极端暴力犯罪事件、群体性事件、重大刑事案件、油气供应中断突发事件、金融突发事件、涉外突发事件、民族宗教事件、网络与信息安全事故等。

1.6.2 突发事件分级

各类突发事件按照其性质、造成的损失、危害程度、可控性和影响范围等因素，一般分为四级：Ⅰ级（特别重大）、Ⅱ级（重大）、Ⅲ级（较大）和Ⅳ级（一般）。法律、行政法规或国务院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本预案未规定的其他突发事件分级情况，按各专项应急预案的划分标准执行。

1.7 应对主体与响应分级

1.7.1 应对主体

（1）突发事件应对遵循统一领导、综合协调、分类管理、分级负责、属地管理为主的应急管理体制。

初判发生特别重大（Ⅰ级）、重大（Ⅱ级）突发事件时，原则上由省政府负责应对，由新乡市政府负责先期处置，封丘县人民政府配合相关工作；

初判发生较大（Ⅲ级）突发事件，原则上由市政府负责应对，封丘县人民政府负责先期处置；

初判发生一般（Ⅳ级）突发事件，原则上由封丘县人民政府负责应对，由县专项应急指挥部或突发事件应急处置牵头部门先期处置，必要时由县应急救援总指挥部负责具体实施。

（2）当突发事件超出属地政府的应对能力时，由上一级政府提供支援或者负责应对。突发事件涉及两个以上行政区域的，由有关行政区域共同的上一级政府负责，或者由各有关行政区域的上一级政府共同负责应对。

1.7.2 响应分级

县级应急响应按照突发事件分级标准和应急处置难度，由高

到低分为四级：Ⅰ级、Ⅱ级、Ⅲ级、Ⅳ级。响应分级标准在相关县级专项应急预案中明确。启动县级Ⅰ级和Ⅱ级响应由总指挥部总指挥长决定启动，启动县级Ⅲ级响应由专项指挥部指挥长决定启动。启动县级Ⅳ级响应由突发事件应急处置牵头部门主要负责人决定启动。封丘县人民政府作出应对突发事件的决定、命令，应当报本级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备案。

1.8 应急预案体系

封丘县应急预案体系包括各级政府及其部门、基层组织和单位制定的各类突发事件应急预案，以及为应急预案提供支撑的应急工作手册和事件行动方案。

1.8.1 应急预案

（1）总体应急预案

总体应急预案是应急预案体系的总纲，封丘县政府组织应对各类突发事件的总体制度安排。

（2）专项应急预案

专项应急预案是封丘县政府为应对某一类型或某几种类别突发事件，或针对保护重要目标物、保障重大活动、保障应急资源等重要专项工作而预先制定的涉及多个部门职责的工作方案。封丘县专项应急预案及保障工作分工详见：附件3突发事件专项应急预案类别和牵头部门，附件4突发事件应急保障工作牵头部门和支持部门。

（3）部门应急预案

部门应急预案是政府有关部门根据总体应急预案、专项应急预案和部门职责，为应对本部门（行业、领域）突发事件，或针

对保护重要目标物、保障重大活动、保障应急资源等涉及部门工作而预先制定的工作方案。

（4）基层组织和单位应急预案

机关、企业、事业单位、社会团体和村（居）民委员会等法人和基层组织制定，侧重明确应急响应责任人、风险隐患监测、信息报告、预警响应、应急处置、人员疏散撤离组织和路线、可调用或可请求援助的应急资源情况及如何实施等，体现自救互救、信息报告和先期处置特点，规范突发事件应对的内部应急工作方案。

（5）突发事件应急预案应根据实际情况变化不断补充完善。

1.8.2 应急预案支撑性文件

（1）应急工作手册是预案涉及的有关部门和单位对自身承担职责任务进一步分解细化的工作安排，内容一般包括风险隐患分析、处置工作程序、响应措施、应急队伍和装备物资情况，以及相关联络人员和联系方式等。县级以上政府及部门应急预案涉及的有关部门和单位要编制相应工作手册，把每一项职责任务分解细化、具体化，明确工作内容和流程，并落实到具体责任单位、责任人。基层组织和单位根据自身实际，可单独编制应急工作手册，或将有关内容融入应急预案。

（2）事件行动方案是参与突发事件应对的救援队伍、专家队伍等按照应急预案、应急工作手册或上级指挥机构要求，为执行具体任务，结合现场实际情况制定的工作安排或现场处置方案。事件行动方案要明确队伍编成、力量预置、指挥协同、行动预想、战勤保障、通信联络、具体对策、实施步骤等内容。

2 组织指挥体系及职责

2.1 县级组织指挥机制

在县委统一领导下，县政府是全县各类突发事件应急管理工作的最高领导机关，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省委、省政府、市委、市政府关于应急管理的决策部署，统筹制定全县应急管理政策措施，组织防范和应对各类突发事件。

封丘县应急救援指挥体系由封丘县人民政府应急救援总指挥部（以下简称总指挥部）、12个专项应急指挥部（以下简称专项指挥部）、现场指挥部、基层应急指挥机构和专家组五部分组成。封丘县应急组织指挥体系结构图见附件1所示。总指挥部、专项指挥部是县级应对突发事件的指挥协调机构；现场指挥部是县级应对突发事件的现场组织指挥机构，指导乡镇级现场指挥部开展突发事件应急处置工作。

突发事件发生后，原则上由专项指挥部负责应对，必要时由总指挥部负责应对。

2.1.1 总指挥部设置

封丘县应急救援总指挥部（见附件5封丘县应急救援总指挥部成员），总指挥部负责指导、协调各专项指挥部开展工作，必要时负责突发事件先期处置及应对工作。

总指挥长：县长

副总指挥长：县政府常务副县长；

县人民武装部部长

副县长

成员：由县委办公室、县政府办公室、宣传部、县委政法委、

驻封武警中队、消防救援大队、人武部、卫生健康委、财政局、应急局、气象局、自然资源和规划局、交通运输局、城市管理局、河务局、水利局、农业农村局、民政局、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县发改委、科工信局、市场监督管理局、市生态环境局封丘分局、文化广电和外事旅游局、公安局、商务局、县民族宗教事务局、人民银行封丘县中心支行行政主要负责同志任总指挥部成员。

总指挥部下设办公室，办公室设在县应急管理局，负责县总指挥部日常工作，县应急管理局局长兼任办公室主任。为保障突发事件处置过程中的有效沟通，办公室负责建立通讯录。

2.1.1.1 总指挥部主要职责

- (1) 指导、协调各专项应急指挥部开展应急工作。
- (2) 必要时集中领导和统一指挥IV级（一般）突发事件的应急处置和III级（较大）、II级（重大）、I级（特别重大）突发事件的先期处置及配合工作。
- (3) 研究制定全县应对突发事件重大决策和指导意见；
- (4) 审定封丘县突发事件总体应急预案；
- (5) 在应对突发事件工作中协调市应急救援总指挥部及其他有关部门和单位的的关系。
- (6) 向新乡市应急救援总指挥部报告突发事件应急处置情况。
- (7) 审定突发事件应急处置所需的资金和物资分配计划。
- (8) 总结突发事件应急处置过程中的经验教训。
- (9) 决定对参与处置突发事件有关部门和单位、人员的奖惩。
- (10) 承担上级政府及其应急救援总指挥部安排的其他应急

工作。

2.1.1.2 总指挥部领导主要职责

(1) 总指挥长负责全县突发事件的防范和处置工作，决定启动和终止相应的应急响应。

(2) 副总指挥长协助总指挥长工作。

(3) 副总指挥长根据工作分工，负责其分管的各专项应急指挥部的工作及其分管部门或联系单位的突发事件应急处置工作。

2.1.1.3 总指挥部成员单位职责

(1) 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方针政策，执行省委、省政府决策部署，按照总指挥部要求，依据职责分工做好相关突发事件应对工作；

(2) 负责相关类别突发事件专项和部门应急预案的编制与实施，明确专项突发事件分级标准和响应分级标准。

(3) 负责组织指导协调风险防控、应急准备、监测预警、应急救援、恢复重建等工作

(4) 负责相关突发事件的防范和应对及应急资源支持保障工作。

2.1.1.4 总指挥部办公室职责

(1) 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省委、省政府、市委、市政府、县委、县政府关于应急处置工作的决策部署和总指挥部的工作要求，督促落实总指挥部议定事项和工作安排，负责总指挥部日常工作，指导协调专项指挥部办事机构工作，负责组织编制封丘县突发事件总体应急预案；

(2) 向总指挥部提交全县一般以上灾害和事故情况报告，研

究提出总指挥部重点工作安排建议，制定工作实施方案；

(3) 参与各类一般以上灾害和事故应急救援救助，协助总指挥部做好一般以上灾害和事故的现场应急处置工作，协调专项指挥部对突发事件发展态势提出应对建议，协调做好一般以上灾害和事故发生后的救急、救援、救灾工作。

2.1.2 专项应急指挥部及其职责

2.1.2.1 专项应急指挥部设置

总指挥部下设 12 个专项应急指挥部（见附件 6 封丘县专项指挥部成员），分别是：防汛抗旱应急指挥部、生态环境应急指挥部、社会安全应急指挥部、森林防火应急指挥部、地质灾害应急指挥部、交通运输应急指挥部、公共卫生应急指挥部、食品药品应急指挥部、消防安全应急指挥部、安全生产应急指挥部、抗震救灾应急指挥部、低温雨雪冰冻灾害应急指挥部等专项应急指挥部。

(1) 专项应急指挥部指挥长：原则上由封丘县各分管业务的副领导担任（防汛抗旱专项应急指挥长、低温雨雪冰冻专项应急指挥长除外）。

(2) 专项应急指挥部副指挥长：原则上由各行业主管部门主要负责人担任。

(3) 办公室：各专项应急指挥部下设办公室，办公室设在相关行业主管部门，部门行政主要负责同志任办公室主任。其具体职责详见各专项应急预案。

2.1.2.2 专项应急指挥部职责

(1) 专项指挥部在总指挥部指导、协调下，承担相关领域突发事件的指导协调和组织应对工作。

(2) 各专项指挥部牵头部门负责制定实施相关类别突发事件专项应急预案，明确专项突发事件分级标准和响应分级标准；

(3) 负责相关专项一般以上突发事件应对的综合协调工作；承担专项指挥部的日常工作。

(4) 各突发事件应急保障工作牵头部门和支持部门配合做好相关类别突发事件专项应急预案和部门应急预案的制定实施工作，配合做好相关类别专项突发事件应对工作；承担专项指挥部的相关工作。

2.1.3 现场指挥部及其职责

2.1.3.1 现场指挥部设置

本县发生或县外发生与本县相关的突发事件，遇到下列情况时，由相应的专项应急指挥部报请总指挥长同意，设立现场指挥部。

(1) 发生一般突发事件后，原则上由专项指挥部或突发事件应对工作牵头部门根据工作需要设立前方指挥部，负责组织、指挥、协调、实施突发事件现场处置工作。

(2) 省政府、市政府直接参与处置的。

(3) 应急处置时间较长、影响较大、情况复杂、事态有演变恶化趋势，省政府、市政府可能介入处置的。

现场指挥部指挥长：原则上由总指挥长指定的负责同志担任。

现场指挥部副指挥长：由专项指挥部负责同志担任。

成员：由参与应急救援的各相关成员单位负责同志及事发地乡镇级党委、政府负责同志担任

2.1.3.2 现场指挥部职责

(1) 执行市委、市政府和县委、县政府有关抢险救援处置工作的指示、要求。

(2) 在总指挥部或专项应急指挥部的直接领导下，全面组织领导、指挥调度、部署现场抢险救援处置工作。

(3) 决定和批准抢险救援工作的重大事项。

(4) 提请衔接解放军、武警部队，统筹协调消防救援、专业救援等力量参与抢险救援工作。

发生较大及以上突发事件，省委、省政府、市委、市政府领导或指导工作组抵达事发地现场处置，现场指挥部在其统一领导下具体组织落实各项处置工作任务。

2.1.4 专家组

2.1.4.1 专家组设置

各指挥部办公室和行业主管部门应按照自然灾害、事故灾难、公共卫生事件和社会安全事件四类突发事件分类组建应急管理专家库，专家库专家由各领域的技术和管理专家组成。突发事件发生后根据需要抽调有关专家成立专家组，开展突发事件应急处置和救援、调查评估等决策咨询服务工作，必要时请求上级政府、上级政府专家进行支持。

2.1.4.2 专家组主要职责

(1) 参与应急管理相关领域发展规划、政策制定和重大课题调查研究，为重大决策和重大项目建设提供分析评估、决策咨询和处置建议，必要时参加突发事件的应急处置工作。

(2) 参与突发事件现场处置，为突发事件监测预警、应急救援和处置提供技术咨询、方案评估和救援指导等技术支撑。

(3) 参与突发事件调查分析与评估鉴定，总结应急处置经验和教训，为突发事件调查评估提供技术支撑。

(4) 参与应急管理相关法律法规、政策、标准宣贯以及相关专业人员教育培训，为开展宣传教育和业务培训提供技术支撑。

2.2 基层组织指挥机制

乡镇政府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突发事件的先期处置，村民委员会负责协助做好村应急管理相关工作。各乡镇要结合实际强化应急管理职责，要明确突发事件处置的组织指挥机构，完善突发事件应急机制。依法建立相关监测预警系统，建立完善应急救援队伍体系；发生突发事件后，认真执行总指挥部、专项应急指挥部、现场指挥部有关应急处置的指令。其具体职责由乡镇政府编制的本级应急预案确定。

3 监测预警

3.1 风险防控

(1) 封丘县政府及相关部门要建立突发事件风险调查和评估制度，制定风险分类分级管理办法，依法对本行政区域内自然灾害、事故灾难和公共卫生事件的危险源、危险区域及发社会安全事件的各类社会矛盾进行调查、辨识和评估，建立清单与台账，期进行检查、监控。针对风险隐患采取安全防控措施，建立信息共享与公开机制。有关部门要定期综合评估和分析潜在风险，研判突发事件可能趋势，提出防范措施，报本级政府并抄送应急部门。

(2) 封丘县政府及相关部门、各乡镇政府要建立完善村、重点单位网格化风险防控体系。有关部门要及时发现和处置各类隐

患，落实风险管控措施。对重大风险点和危险源，要制定防控措施、整改方案和应急预案，同时做好监控和应急准备工作。

(3) 封丘县政府编制城乡建设规划应当符合预防、处置突发事件的需要，统筹安排应对突发事件所必需的设备和基础设施建设，合理确定应急避难场所。。要加强城乡防灾减灾能力建设，抓好以源头治理为重点的安全生产基础能力建设，完善以城乡医疗救治体系和疾病预防控制为重点的公共卫生保障体系，健全以利益协调、诉求表达、矛盾调处等机制为重点的社会安全基础能力建设。

(4) 封丘县政府及相关部门、各乡镇政府要加强对重大基础设施的安全监督检查，重大关键基础设施要科学选址、优化布局，开展可行性论证和风险评估，增强防灾抗灾和风险管控能力；运营与维护单位要建立完善日常安全风险管理制度。

(5) 矿山、建筑施工单位和易燃易爆物品、危险化学品、放射性物品等危险物品的生产、经营、储运、使用单位，应当制定具体应急预案，并对生产经营场所、有危险物品的建筑物、构筑物及周边环境开展隐患排查，及时采取措施消除隐患，防止发生突发事件。

(6) 公共交通工具、公共场所和其他人员密集场所的经营单位或者管理单位应当制定具体应急预案，为交通工具和有关场所配备报警装置和必要的应急救援设备、设施，注明其使用方法，并显著标明安全撤离的通道、路线，保证安全通道、出口的畅通。

(7) 有关单位应当定期检测、维护其报警装置和应急救援设备、设施，使其处于良好状态，确保正常使用。

3.2 信息监测

(1) 县政府及有关部门要逐步建立全县统一的突发事件信息监测体系，完善信息资源获取和共享机制。县政府有关部门和各乡镇政府及其有关部门要指定专门机构负责突发事件信息监测，加强对突发事件信息监测工作的管理和监督，建立突发事件常规数据库。各有关单位要无偿提供有关数据和信息，支持、配合突发事件常规数据库建设。

突发事件常规数据库内容包括：

①主要危险物质的种类、数量、特性及运输路线；重大危险源的数量及分布；潜在的重大安全事故、自然灾害类型及影响区域。

②造成社会公众健康严重损害的重大传染病疫情、群体性不明原因疾病发生的类型、影响区域及后果。

③城市建成区和农村分布、地形地貌、交通和基础设施情况；重要保护目标及分布；常年季节性的风向、风速、气温、降水量等气象条件；人口数量、结构及分布。

④应急力量的组成及分布；应急设施、物资的种类、数量、特性和分布；上级应急机构或相邻地区可用的应急资源。

⑤可能影响应急处置的不利因素。

(2) 完善监测网络，划分监测区域，确定监测点位，明确监测项目，提供必要的设施设备，配备专职或兼职人员，对可能发生突发事件的各类风险进行动态监测。

(3) 建立基层专兼职信息报告员制度，及时监测和收集突发事件风险信息。

(4) 获悉可能引起突发事件的信息的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应及时向所在地政府报告或通过 110、119、120、122 报警。报警内容一般应包括：可能引发何种突发事件；发现的时间、地点；可能造成的影响（人员伤亡情况和财产损失等情况）；是否做好应急准备。

(5) 各类突发事件应对的牵头部门负责相应突发事件风险监测信息集成，并对集成的信息进行研判，确保信息符合实际情况，并及时将监测到的可能引发突发事件的信息按照有关规定向当地政府报告或通报

3.3 风险预警

预警信息是指可以预警的自然灾害、事故灾难和公共卫生事件信息。社会安全事件的预警信息发布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实施。县政府及有关部门要建立健全突发事件预警制度，统筹预警信息发布，确保预警信息发布及时准确。

3.3.1 确定预警级别

各专项应急指挥部或各类突发事件应对的牵头部门监测到或接收到接到自然灾害、事故灾难或公共卫生事件相关征兆信息后，要及时汇总分析，必要时组织相关部门、专业技术人员、专家学者进行会商分析评估，研判突发事件发生的可能性、强度和影响范围以及可能发生的次生、衍生突发事件类别，确定预警级别。

按照突发事件紧急程度、发展态势和可能造成的危害程度，预警级别由高到低依次为一级、二级、三级和四级，分别用红色、橙色、黄色和蓝色标示。预警级别的具体划分按照国家和行业相关标准执行。

经研判认为可能发生 III 级(较大)、II 级(重大)或者 I 级(特别重大)突发事件的,应立即向新乡市政府、新乡市应急救援总指挥部、封丘县人民政府报告,同时向可能受到危害的毗邻或者相关地区人民政府通报。

3.3.2 发布预警信息

县政府或有关部门要根据分析评估结果,按照《河南省突发事件预警信息发布运行管理办法(试行)》及国家突发事件预警信息发布的有关规定,立即发布预警信息,及时向上一级政府或相应部门报告,必要时可越级上报,并向可能受影响的毗邻或相关地方政府通报。根据事态发展,适时调整预警级别并重新发布、报告和通报突发事件预警信息。

3.3.3 发布主体

封丘县人民政府应当加强组织协调,将自然灾害、事故灾难、公共卫生事件等预警信息纳入突发事件预警信息发布系统统一发布。

3.3.4 发布方式

(1) 预警信息的发布和调整可通过突发事件预警信息发布系统、广播、电视、报刊、信息通信网络等渠道,使用警报器、宣传车、大喇叭或组织人员逐户通知等方式进行,对老、幼、病、残、孕等特殊人群以及学校等特殊场所和警报盲区,要采取有针对性地通知方式。承担应急处置职责的相关单位接收到预警信息后,要及时向发布预警信息的单位反馈接收结果。

(2) 封丘县人民政府授权部门发布的预警信息,应当同时向总指挥部办公室备案。

3.4 预警响应措施

发布预警信息后，该专项应急指挥部或该突发事件应对的牵头部门要根据预警级别采取预警响应措施。

3.4.1 三级、四级预警措施

发布三级、四级警报，宣布进入预警期后，县人民政府应当根据即将发生的突发事件的特点和可能造成的危害，采取下列措施：

(1) 启动应急预案。

(2) 增加观测频次，及时收集、报告有关内容。

(3) 责令有关部门、专业机构、监测网点和负有特定职责的人员及时收集、报告有关信息，向社会公布反映突发事件信息的渠道，加强对突发事件发生、发展情况的监测、预报和预警工作。

(4) 组织有关部门和机构、专业技术人员、有关专家学者，随时对突发事件信息进行分析评估，预测发生突发事件可能性的大小、影响范围和强度以及可能发生的突发事件的级别；

(5) 定时向社会发布与公众有关的突发事件预测信息和分析评估结果，并对相关信息的报道工作进行管理；

(6) 及时按照有关规定向社会发布可能受到突发事件危害的警告，宣传避免、减轻危害的常识，公布信息接收和咨询电话。

3.4.2 一级、二级预警措施

发布一级、二级警报，宣布进入预警期后，县人民政府除采取第 3.4.1 节规定的措施外，还应当针对即将发生的突发事件的特点和可能造成的危害，采取下列一项或者多项措施：

(1) 责令应急救援队伍、负有特定职责的人员进入待命状态，

并动员后备人员做好参加应急救援和处置工作的准备，视情况预置队伍、装备、物资等应急资源；

（2）调集应急救援所需物资、设备、工具，准备应急设施和避难场所，并确保其处于良好状态、随时可以投入正常使用；

（3）加强对重点单位、重要部位和重要基础设施的安全保卫，维护社会治安秩序；

（4）采取必要措施，确保交通、通信、供水、排水、供电、供气、供热等公共设施的安全和正常运行；

（5）及时向社会发布有关采取特定措施避免或者减轻危害的建议、劝告；

（6）转移、疏散或者撤离易受突发事件危害的人员并予以妥善安置，转移重要财产；

（7）关闭或者限制使用易受突发事件危害的场所，控制或者限制容易导致危害扩大的公共场所的活动；

（8）有关地方和部门发布预警后，其他相关地方或部门要及时组织分析本地、本行业可能受到影响的范围、程度等，安排部署有关防范性措施。

（9）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必要的防范性、保护性措施。

3.5 预警解除

预判证明不可能发生突发事件或者危险已经排除的，该专项应急指挥部或该突发事件应对的牵头部门应当预判证明不可能发生突发事件或者危险已经排除的，该专项应急指挥部或该突发事件应对的牵头部门应当立即宣布解除警报，终止预警期，解除已

经采取的有关措施。

4 应急响应

4.1 信息报告

县应急救援总指挥部和各专项应急指挥部要组织突发事件涉及部门负责人及相关方面专家对接收到的突发事件信息进行会商，根据会商研判结果启动相应级别的应急响应。

4.1.1 信息报告要求

各乡镇政府要创新基层网格员管理体制机制，统筹各类信息员资源，建立统一规范的基层网格员管理和激励制度，承担风险隐患巡查报告、突发事件先期处置、灾情统计报告等职责。鼓励获悉突发事件信息的公民主动向所在地政府、有关主管部门或指定的专业机构报告。

根据《中共河南省委办公厅关于进一步规范和加强突发事件信息报送工作的通知》及《河南省应急管理厅关于切实加强事故灾难类、自然灾害类突发事件信息报告工作的通知》（豫应急办〔2019〕6号）规定，封丘县突发事件信息报送时限如下：

（1）重大、特别重大事件须在发生后15分钟内向省应急管理厅电话报告、35分钟内以书面形式报告。

（2）较大事件须在发生后1小时内书面上报至省应急管理厅。

（3）一般事件须在发生后6小时内书面上报至省应急管理厅。

（4）较大及以上突发事件每天上午7:30前、下午16:30前向新乡市应急管理局各续报1次，特殊情况随时续报，续报直至事件抢险救援结束。领导对事件信息有批示的，按照领导的批示及时跟踪续报事件抢救进展情况。工矿商贸领域事件自发生之日起30日

内，道路交通、火灾事件自发生之日起7日内伤亡人数发生变化的，应于变化当日续报。

公共卫生类、社会安全类突发事件信息按相关规定报卫健、政法、公安等部门，同时通报总指挥部办公室。

有关主管部门要在相应突发事件专项应急预案中明确应急值班值守电话。总指挥部办公室值班室24小时值守电话：0373-8287727。

4.1.2 信息报告内容

突发事件报告内容主要包括：时间、地点、状态、伤亡情况、事发单位或发生地基本情况、事件起因和性质、基本过程、影响范围、事件发展趋势、处置情况、请求事项和工作建议、事发现场指挥负责人的姓名、职务、联系方式等。各单位对突发事件全面情况不清楚的，应先上报已掌握的主要情况，随后补报详细信息，不得以需要了解详细情况为借口延缓报送时间。

4.1.3 信息报告的方式

除另有规定外，突发事件信息报告可采取电话、传真、电子信箱、值班会商系统、单兵音视频等方式，通过传真和电子信箱报告事件信息，且必须电话确认。市政府及应急管理局接收和上报事件信息必须认真进行登记存档，以备调查核实。

4.2 响应启动

4.2.1 响应分级启动

(1) 根据突发事件分级标准和应急处置难度，结合封丘县实际情况，将突发事件的应急响应高到低分为四级：I级、II级、III级、IV级，其中I级为最高响应级别。具体分级原则如下：

I级响应：初判发生I级（特别重大）、II级（重大）突发事件时，有可能造成严重社会影响。

II级响应：初判发生III级（较大）突发事件，有可能造成较大社会影响。

III级响应：初判发生IV级（一般）突发事件，但事件本身较敏感，或事态发展有扩大趋势。

IV级响应：初判发生IV级（一般）突发事件，事件社会影响较小，事态发展趋势完全可控。

（2）响应分级标准在相关区级专项应急预案中明确。应急响应启动后，可视突发事件事态发展情况及时调整响应级别。下级单位的响应级别不应低于上级单位的响应级别。

4.2.2 响应启动条件

（1）发生I级（特别重大）、II级（重大）突发事件，有可能造成较大社会影响时，由总指挥部总指挥长启动I级响应，负责对突发事件进行先期处置并配合上级政府应对。

（2）初判发生III级（较大）突发事件，有可能造成较大社会影响时，总指挥部总指挥长启动II级响应，负责对突发事件进行先期处置。新乡市应急指挥部启动应急响应后，封丘县应急救援总指挥部及专项应急指挥部在新乡市应急指挥部领导下，开展应急救援和处置工作。

（3）初判发生IV级（一般）突发事件，但事件本身较敏感，或事态发展有扩大趋势时，由突发事件对应的专项应急指挥部指挥长启动III级响应，负责突发事件应对。

（4）初判发生IV级（一般）突发事件，但事件本身敏感度小，

事态发展趋势完全可控，由突发事件应急处置牵头部门主要负责人启动IV级响应，负责突发事件应对。

4.3 应急处置与救援

4.3.1 先期处置

(1) 突发事件发生后，事发单位要立即组织本单位应急队伍和工作人员营救受害人员，疏散、撤离、安置受威胁人员；控制危险源，标明危险区域，封锁危险场所，并采取其他必要措施防止危害扩大；迅速控制可疑的传染源，积极救治病人，组织医疗卫生人员加强个人防护；向县政府及有关部门、单位报告。对因本单位的问题引发的或主体是本单位人员的社会安全事件，有关单位要迅速派出负责人赶赴现场开展劝解、疏导工作。

(2) 事发地村（居）民委员会和其他组织要立即进行宣传动员，组织群众开展自救和互救，协助维护社会秩序，或按照乡镇政府的决定、命令组织开展突发事件应对工作。

(3) 乡镇政府要调动基层应急队伍，采取措施控制事态发展，组织开展应急处置工作，并及时向县政府报告。

(4) 经各类突发事件应对的牵头部门报请县政府，并经研判为I级（特别重大）、II级（重大）或III级（较大）突发事件的，立即启动突发事件总体应急预案进行先期处置。

(5) 启动突发事件总体应急预案后，总指挥长应安排做好下列应急救援措施进行救援：

①组织抢救遇险人员，救治受伤人员，研判事件发展趋势以及可能造成的危害；

②通知可能受到事件影响的单位和人员，隔离现场，划定警

戒区域，疏散受到威胁的人员，实施交通管制；

③采取必要措施，防止事件危害扩大和次生、衍生灾害发生，避免或者减少事件对环境造成的危害；

④依法发布调用和征用应急资源的决定；

⑤依法向应急救援队伍下达救援命令；

⑥维护现场秩序，组织安抚遇险人员和遇险遇难人员亲属；

⑦依法发布有关事件情况和应急救援工作的信息；

⑧依法从严惩处相互串通操纵市场价格、捏造散布涨价信息、哄抬价格、囤积居奇、制假售假等扰乱市场秩序的行为，稳定市场价格，维护市场秩序。依法从严惩处哄抢财物、干扰破坏应急处置工作等扰乱社会秩序的行为，维护社会治安；

⑨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应急救援措施。

⑩待指挥权移交上级政府后，配合上级指挥部完成突发事件的应对。

4.3.2 应对处置

(1) 经判定为三级响应的，由总指挥部启动突发事件总体应急预案，进行突发事件应对。

(2) 经判定为四级响应的，由专项应急指挥部启动突发事件专项应急预案，进行突发事件应对。

(3) 视情成立现场指挥部，设立各相关处置小组，明确职责分工。

(4) 进行现场会商、研判，制定具体应急方案。

(5) 协调应急队伍、专业设备、应急专家。

(6) 指导运转伤员，控制现场，疏散人员，监测环境。

(7) 指导信息发布，引导舆情，进行善后处置。

具体响应行动在相关专项应急预案中明确。

4.3.3 指挥协调

(1) 组织指挥。

在县委的统一领导下，封丘县人民政府是全县各类突发事件应急管理工作的最高领导机关。县应急救援总指挥部负责统一领导、统一组织、统一指挥、统一协调各类突发事件的应对工作。突发事件发生后，原则上先由各专项应急指挥部组织、指挥、协调、实施突发事件现场处置工作，必要时启动总指挥部负责应对。各专项应急指挥部未涵盖的突发事件的应急处置工作，由突发事件处置牵头部门依据其职责和应急处置的实际组织实施。

(2) 现场指挥。

上级党委、人民政府设立现场指挥机构的，下级党委、人民政府的组织指挥机构应纳入上级现场指挥机构；现场各方面应急力量要在现场指挥机构的统一指挥协调下开展应急处置与救援工作；现场指挥机构要开设统一的救援队伍集结点、物资接收点和分布点、新闻发布中心，并提供必要的后勤保障；

当上级党委、人民政府派出现场工作组时，下级党委、人民政府的组织指挥机构应与其对接并接受业务指导，做好相应保障工作。

各级指挥部可视情设立抢险救援组、医疗防疫组、群众生活和救灾物资保障组、基础设施抢修组、社会治安组、环境监测与处理组、灾害监测与防范组、舆情引导组、综合协调组、交通保障组、信息资料组、通信保障组、后勤保障组、技术专家组、调

查评估组、善后处置组等应急处置工作组，进行分工合作，提高应急处置效率。

在应急救援过程中，发现可能直接危及应急救援人员生命安全的紧急情况时，现场指挥人员应当立即采取相应措施消除隐患，降低或者化解风险，保证救援人员的安全。

（3）协同联动。

驻封部队、国家综合性消防救援队伍和专业应急救援队伍等，在县委、县政府的统一领导下参加突发事件应急处置工作，按照规定的指挥关系和指挥权限指挥。社会组织参与突发事件应急处置的，由现场指挥机构统一管理、统一调动、统一行动。

4.3.4 处置措施

1、自然灾害、事故灾难、公共卫生事件发生后，各应急处置工作组采取如下措施（详见附件7）：

（1）抢险救援组：由突发事件处置牵头部门牵头，人武部、应急局、消防救援大队等相关部门参加。各部门组织综合应急救援队、相关专项应急救援队、民兵应急力量、应急志愿者队伍营救受困、受伤人员，疏散受到威胁的人员以及采取其他救助措施。迅速控制危险源，减轻或消除危害，标明危险区域，封锁危险场所，划定警戒区，实行交通管制以及其他控制措施。禁止或限制使用有关设备、设施，关闭或限制使用有关场所，中止人员密集的活动或可能导致危害扩大的生产经营活动等。采取防止发生次生、衍生事件的必要措施。

（2）医疗防疫组：由县卫生健康委牵头，县农业农村局、县市场监督管理局等相关部门参加。组织协调医疗救援机构和医疗

救援力量,开展医疗救援、医疗转运和医疗救治工作。组织做好传染病疫情等公共卫生事件确诊和疑似病例隔离救治,对密切接触者实施医学观察,对易感人群采取应急接种、预防性服药措施,开展卫生防病健康教育。

(3) 群众生活和救灾物资保障组: 由县发改委(粮食和物资储备局)牵头,县应急管理局、县市场监管局、县商务局、县财政局、县民政局、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等相关部门参加。根据指挥部的要求,组织生产、配送、调拨、监管、征用各类应急物资。指导慈善组织开展救灾款物募捐活动,并对捐款物的管理和分配做好监督。

(4) 基础设施抢修组: 由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牵头,县交通运输局、县科工信局、县发改委、县农业农村局、县城管局,县水利局等相关部门参加。主要承担交通、通信、供(排)水、供电、供热等公共基础设施抢修。

(5) 社会治安组: 由县公安局牵头,驻封武警中队等部门参加。依法从严惩处哄抢财物、干扰破坏应急处置工作等扰乱社会秩序的行为,维护社会治安。对使用器械相互对抗或以暴力行为参与冲突的当事人实行强制隔离,妥善解决现场纠纷和争端,控制事态发展。对特定区域内的建筑物、交通工具、设备、设施以及燃料、燃气、水电的供应进行控制,必要时依法对网络、通信进行管控。封锁有关场所、道路,查验现场人员的身份证件,限制有关公共场所内的活动。在党政机关、军事机关、广播电台、电视台等单位附近设置临时警戒线,加强警卫,加强对重点敏感人员、场所、部位和标志性建筑的安全保护。严重危害社会治安秩序的突发事件

发生时,立即依法出动警力,加大社会面检查、巡逻、控制力度,根据现场情况依法采取相应的强制性措施,尽快使社会秩序恢复正常。

(6) 环境监测与处理组: 由县生态环境局封丘分局牵头, 县应急管理局、县农业农村局、县卫生健康委、县城市管理局、县公安局、水利局等部门参加。主要承担环境突发事件的监测与处置工作。

(7) 灾害监测与防范组: 由自然资源和规划局牵头, 县水利局、县生态环境局、县气象局、县应急管理局、县农业农村局、县消防救援大队等部门牵头。主要承担灾害监测和次生灾害防范处置工作。

(8) 舆情引导组: 由县委宣传部牵头, 县政府办公室、县应急管理局、县文化广电和外事旅游局、有关新闻单位等相关部门参加。主要承担新闻发布、媒体沟通、舆情监测与导控工作。

(9) 综合协调组: 由突发事件处置牵头部门牵头, 县应急局、县政府办公室等相关部门参加。主要承担协调联络、信息汇总、上传下达、文稿资料等工作。

(10) 交通保障组: 由县交通运输局牵头, 县公安局、县应急管理局等相关部门参加。主要承担应急交通保畅、物资运输工作, 组织运送救援人员、受灾人员等工作。

(11) 信息资料组: 由突发事件处置牵头部门牵头, 县应急局等相关部门参加, 协同提供灾区(或事故影响区域)相关数据。组织现场人员、应急测绘和勘察队伍等,利用无人机、雷达、卫星等手段获取现场影像,分析研判道路、桥梁、通信、电力等基础设

施和居民住房损毁情况,重要目标物、人员密集场所和人口分布等信息,提出初步评估意见,并向现场指挥部报告。

(12) 通信保障组: 由县科工信局牵头, 县文化广电和外事旅游局、县公安局、县交通运输局等部门提供支持。主要承担突发事件应对时的应急通信保障工作。

(13) 后勤保障组: 由县应急管理局牵头, 事发地乡镇政府参加。主要承担参加应急救援人员的生活保障。

(14) 技术专家组: 由突发事件处置牵头部门牵头。主要负责组织有关专家为应急处置工作提供技术支持和决策咨询。

(15) 调查评估组: 由总指挥部根据突发事件实际情况, 指定相关部门负责。主要承担突发事件现场人员伤亡和财物损失情况的核查统计; 初步调查突发事件的原因及处置情况等。

(16) 善后处置组: 由县应急管理局牵头, 县民政局等相关部门参加。主要承担社会各界捐赠的接收和管理; 受突发事件影响群众的安置和生活救助工作; 伤亡人员善后处理及其家属抚恤、安抚工作。

2、社会治安事件发生后, 组织处置工作的总指挥部或专项指挥部应当立即组织相关部门并由公安机关针对事件的性质和特点, 采取下列一项或者多项、或其他必要的应急措施:

(1) 综合协调组: 由政法委牵头协调全县相关部门开展应急处置工作。

(2) 应急信息组: 由公安局牵头, 相关部门参与尽快了解和析事件起因, 有针对性地开展法制宣传和说服教育, 及时疏导、化解矛盾和冲突。

(3) 治安维护组：由公安局牵头，事发地乡镇政府及涉及的单位参与，维护现场社会治安秩序，对使用器械相互对抗或以暴力行为参与冲突的当事人实行强制隔离，妥善解决现场纠纷和争端，控制事态发展。对特定区域内的建筑物、交通工具、设备、设施以及燃料、燃气、电力、水的供应进行控制，必要时依法对网络、通信进行管控。封锁有关场所、道路，查验现场人员的身份证件，限制有关公共场所内的活动。加强对易受冲击的核心机关和单位的警卫，在党和国家机关、军事机关、国家通讯社、融媒体中心等单位附近设置临时警戒线，加强对重点敏感人员、场所、部位和标志性建筑的安全保护。严重危害社会治安秩序的事件发生时，立即依法出动警力，加大社会面检查、巡逻、控制力度，根据现场情况依法采取相应的强制性措施，尽快使社会秩序恢复正常。

(4) 卫生防治组：由卫生健康委员会牵头，组织协调医疗救援机构和医疗救援力量，对在事件中受伤的人员开展医疗救援、医疗转运和医疗救治工作。

(5) 新闻宣传组：由宣传部牵头，总指挥部及政法委、事发地政府等参与，做好对外新闻发布工作。

(6) 专家顾问组：由政法委牵头，公安局组织应急管理专家参与，为现场指挥部进行事件研判、决策、队伍协调等提供智力支持。

(7) 法律法规等规定的其他必要措施。

4.3.5 响应升级

(1) 响应升级的标准

①经研判，发现突发事件的实际灾情或后果超出了接到的信息报告的灾情或后果。

②突发事件的灾情或后果进一步扩大，封丘县应急力量难以实施有效处置。

③突发事件将要波及周边地区。

（2）请求援助

①总指挥部及时联系县武装部协调部队、驻封武警中队参与应急工作。

②总指挥部向市应急救援总指挥部提出应急救援申请。

③总指挥部向市应急救援总指挥部提出由市应急救援总指挥部协调周边地区参与应急救援，共同进行突发事件应急处置。

4.3.6 社会动员

总指挥部应当根据应对突发事件的实际需要，动员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配合有关部门做好自救互救、道路引导、后勤保障、秩序维护等协助处置工作。

4.4 紧急状态

（1）发生或即将发生特别重大突发事件，采取一般处置措施无法控制和消除其社会危害，需要宣布全县或县内部分地区进入紧急状态的，依照有关法律规定的权限和程序决定。

（2）紧急状态期间采取的非常措施，依照有关法律规定执行。

4.5 信息发布与舆论引导

总指挥部要制定统一的信息发布与舆论引导方案，与突发事件应对处置工作同时研究、同时部署、同步行动。

4.5.1 信息发布

(1) 突发事件发生后，县政府应急指挥机构要及时通过主流媒体向社会发布突发事件的初步核实情况、政府应对措施和公众防范措施等权威信息，并根据事件处置进展动态发布信息。信息发布由履行统一领导职责的政府设立的应急指挥机构负责。法律、法规和国家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2) 未经履行统一领导职责的政府设立的应急指挥机构批准，参与突发事件应急处置工作的单位和个人不得擅自对外发布事件信息。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编造、传播有关突发事件事态发展或应急处置工作的虚假信息。

(3) 信息发布形式主要包括提供新闻通稿、组织吹风会、举行新闻发布会、接受媒体采访，以及运用官方网站、微博、微信、移动客户端、手机短信等官方信息平台发布信息，具体按照有关规定执行。

4.5.2 舆情引导

县政府要加强网络媒体和移动新媒体信息发布内容管理和舆情分析，及时回应社会关切，迅速澄清谣言，引导网民依法、理性表达意见，形成积极健康的社会舆论。

参与突发事件应急处置工作的各有关单位和个人不得擅自对外发相关信息。任何单位、个人及自媒体不得编造、传播突发事件事态发展或者应急处置虚假信息。

4.6 应急结束

突发事件应急处置工作结束，或相关威胁和危害得到控制、消除后，履行统一领导职责的政府或其应急指挥机构宣布应急结束，或逐步停止有关应急处置措施，应急队伍和工作人员有序撤

离。同时，采取或继续实施必要措施，防止发生自然灾害、事故灾难、公共卫生事件次生、衍生事件或重新引发社会安全事件。现场指挥机构停止运行后，通知相关方面解除应急措施，进入过渡时期，逐步恢复生产生活秩序。

5 恢复与重建

5.1 善后处置

受突发事件影响地区的政府应当根据本地区遭受损失情况，制定救助、补偿、抚慰、抚恤、安置等善后工作方案，对突发事件中的伤亡人员、应急处置工作人员，以及紧急调集、征用有关单位及个人的物资，按照规定给予抚恤、补助或补偿，并提供心理咨询及司法援助，妥善解决因应对突发事件引发的矛盾和纠纷。卫生健康等有关部门做好疫病防治工作。生态环境等有关部门做好环境污染消除工作。事发地保险监管机构组织、督促有关保险机构及时开展查勘和理赔工作。

5.2 社会救助

封丘县政府要建立健全突发事件社会救济救助制度，鼓励和利用社会资源进行救济救助，逐步加大社会救济救助的比重。事发地政府要组织有关部门做好灾情核实、统计及上报和管理、拨发救灾款物等工作，必要时积极组织开展救灾捐助。

5.3 调查评估

(1) 在县委、县政府的领导下，对突发事件的原因、处置经过、损失、责任单位奖惩等做出综合调查评估，总结经验教训，制定改进措施，并及时将调查报告报送市委、市政府。

(2) 参与应急救援工作的部门应对本部门应急处置工作及

进行总结并书面报送市委、市政府。

(3) 根据调查评估报告，县委、县政府对在处置突发事件中有重大贡献的单位和个人，给予奖励和表彰；县纪委监委对处置突发事件中瞒报、漏报、迟报信息及其他失职、渎职行为的单位和个人，追究其责任；构成犯罪的，提请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5.4 恢复重建

(1) 恢复重建工作由事发地政府负责。突发事件应急处置工作结束后，事发地政府要立即组织制定恢复重建计划，并向上一级政府报告。受突发事件应急处置工作结束后，县政府要及时组织协调发改委、财政局、公安局、交通运输局、科工信局、住建局、水利局、城管局等有关部门恢复社会秩序，尽快修复被损坏的交通、水利、通信、供水、排水、供电、供气、供热等公共设施。

(2) 上级政府要根据实际情况对需要支持的下级政府提供资金、物资支持和技术指导，组织其他部门提供资金、物资和人力支援。需要市政府援助的，由县政府提出请求，向市有关部门汇报调查评估情况和受灾地区恢复重建计划，提出解决建议或者意见，制定扶持地区经济社会和有关行业发展的优惠政策措施。

6 应急保障

6.1 应急队伍保障

(1) 国家综合性消防救援队伍：县政府要加强国家综合性消防救援队伍建设和管理，提供必要支持保障。

(2) 专业应急队伍：应急管理、科工信、公安、自然资源、

生态环境、交通运输、水利、住房城乡建设、农业农村、文广旅、卫生健康、发改委、气象、宣传等部门，根据职能分工和实际需要，建设和管理本行业、本领域的专业应急救援队伍。

新建队伍或队伍的情况发生变化时，队伍的建设、管理单位应及时向县应急部门提供相关信息。

(3) 解放军和武警部队：解放军和武警部队按照有关规定参加应急处置工作，建立健全军地协调联动机制，实现应急管理信息系统互联互通；按照遂行应急任务能力要求，配备必要的装备，加强针对性训练和演练。

(4) 基层应急队伍是：乡镇政府及村民委员会要结合当地实际，单独建立或与有关单位、社会组织共同建立基层应急队伍。

(5) 社会应急队伍：各有关部门要制定相关政策措施，充分发挥红十字会和共青团作用，鼓励企事业单位、社会组织及公民等有序参与应急处置工作。

(6) 应急专家队伍：各指挥部办公室和行业主管部门应组建应急管理专家库，专家库专家由各领域的技术和管理专家组成。

(7) 县应急管理局应掌握应急力量的相关信息，负责建立县、乡镇（街道）两级应急救援队伍数据库。

6.2 财政经费保障

(1) 县政府要将突发事件防范和应对工作所需经费纳入财政预算，保障应急指挥机构运转日常经费。应对突发事件所需财政负担的经费，按照财权事权和支出责任划分，分级负担。

(2) 鼓励群众、法人或其他组织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慈善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益事业捐赠法》等有关法律规定，为突发

事件应对提供物资、装备、资金、技术支持和捐赠。

(3) 建立健全灾害风险保险体系，鼓励单位和公民参加保险。县政府及有关部门和单位要为专业应急救援人员购买人身意外伤害保险。

(4) 县财政和审计部门要对突发事件财政应急保障资金的使用及效果进行监督和评估。

6.3 物资装备保障

(1) 应急部门会同发改委（粮食和物资储备局）、财政等部门，制定应急物资储备和应急救援装备规划并组织实施，商务部门、县市场监管局负责生活必需品市场监测和保障市场供应工作。卫健部门、交通运输部门、通信部门做好相应的医疗急救、物资装备运输、通信等保障工作。

(2) 县应急局、县发改委、县财政局、县商务局、县民政局等部门建立健全全县重要物资应急监测网络、预警体系和应急物资生产、储备、调拨及紧急配送体系，实现共建共享。

(3) 县住建局、县城管局、县交通运输局、县消防救援大队等部门按照职能建立本系统现场救援和工程抢险装备数据库，掌握物资、装备的类型、数量、性能、存放位置等，并加强对物资、装备的维护保养。

(4) 县政府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应急预案规定，做好应急物资、装备储备工作，加强疏散避难场所建设，或与有关企业签订协议，保障应急物资、装备的生产、供给。

6.4 医疗救护保障

(1) 各类突发事件的医疗卫生保障由县卫健委组织实施。

(2) 卫生健康部门加强公共卫生体系建设，完善公共卫生事件监测与信息报送网络，加强医疗卫生救援队伍建设管理。研究制定应对不同类别突发事件的应急准备措施，做好医疗设施装备、药品储备工作，有机整合应急卫生资源。根据区域特点和辐射半径，合理布设和建立急救站（中心），确保有效开展现场救治、防疫防病工作。

6.5 交通运输保障

公安、交通运输等部门负责交通运输保障。完善应急运输协调机制，科学配置、使用全县应急运输力量，形成顺畅、有序、联动、高效的应急运输保障体系，确保应急物资和人员能够及时、安全送达。公安、交通运输等部门根据需求和可能，组织开辟便捷应急通道，优先运送应急救援人员、物资和装备。交通运输工程设施受损时，有关部门或当地政府要迅速组织力量进行抢修。

6.6 人员防护保障

(1) 县政府要把避难场所建设纳入经济社会发展总体规划及城市总体规划、村镇建设规划，逐步建成一批设施完备、布局科学、能够满足人员紧急疏散要求的避难基础设施，保障疏散避难人员的基本生活需要。

(2) 有关部门要为涉险人员和应急救援人员提供符合要求的安全防护装备，采取必要的防护措施，严格按照程序开展应急处置工作，确保人员安全。

6.7 治安保卫保障

公安部门负责突发事件现场的治安维护，制定不同类别、级别突发事件应急状态下维护治安、交通秩序的行动方案，加强对

重点地区、场所、人群、物资设备的安全防护，依法严厉打击违法犯罪活动。必要时，依法采取有效管制措施，控制事态，维护社会秩序。事发地相关单位和个人必须积极主动配合做好治安维护工作。

6.8 应急通信保障

科工信、文广旅等部门和单位负责建立健全应急通信、应急广播电视保障工作体系，加强公用通信网、卫星通信网络的应急能力建设，提升面向公众的突发事件应急信息传播能力。建立有线和无线相结合、基础电信网络和移动通信系统相配套的应急通信系统。突发事件发生后，通信管理部门要协调各基础电信运营企业、铁塔公司做好现场应急通信保障工作。

6.9 基础信息保障

气象部门负责加强灾害性天气监测、预报和预警，及时提供气象分析资料，为应急处置提供气象信息服务。

水利部门要及时提供河流、湖泊、水库水情的监测、预报和预警，为应急处置提供水文资料和信息服务。

自然资源部门要及时提供地质灾害的监测、预报和预警，为应急处置工作提供突发事件事发地遥感监测、无人机航摄等技术支持，为应急处置工作提供地图、影像等地理信息服务。

6.10 基本生活保障

供水、供电、供气、生态环境等单位要制定应急预案，对废水、废气、固体废弃物等有害物质进行监测和处理，确保应急状态下城市生命线和重要用户以及事发地的基本用水、用电、用气安全。

应急、卫生健康等部门要会同事发地政府做好受灾群众的基本生活保障工作，确保灾区群众有饭吃、有干净水喝、有衣穿、有住处、有病能得到及时医治。

6.11 科技支撑保障

(1) 县政府及有关部门要加强应急管理领域的科技创新，积极开展预防、监测、预警、应急处置等方向的科学技术研究以及应急装备的研发。鼓励和支持有条件的单位建设科技创新平台。强化科技成果转化，推广应用先进适用技术，不断增强应急工作的科技保障能力。

(2) 县应急及有关部门要充分利用现有政府系统办公业务资源和专业系统资源，按照国家相应标准，建立健全应急指挥平台体系，完善突发事件预警信息发布系统，实现应急决策指挥互联互通、信息共享。

6.12 区域协作保障

县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和单位应加强与毗邻市、县、区的应急交流合作，不断完善应急联动机制，加强训练基地共享与应急演练联动，为应对区域性突发事件提供合作。

县政府及有关部门和单位应加强应急管理区域协作，建立健全应急联动机制、应急资源区域共享机制。

7 预案管理

7.1 预案编制

(1) 封丘县人民政府要针对本行政区域突发事件历史情况及多发易发突发事件、主要风险种类等，制定本级总体应急预案、专项应急预案和部门应急预案的编制修订工作规划。基层组织和

单位可根据应对突发事件需要，制定本基层组织、本单位应急预案编制计划。

(2) 总体应急预案由县应急管理局负责编制；专项应急预案由突发事件各分管部门或单位牵头编制；部门应急预案由县政府有关部门负责编制；基层组织和单位应急预案由该基层组织和单位负责编制；重大活动应急预案由政府分管部门或单位牵头负责编制；工作手册由预案涉及的有关部门机关和单位负责编制；事件行动方案由参与突发事件应对的救援队伍及专家队伍负责编制。

(3) 编制应急预案应在风险评估和应急资源调查的基础上进行，确保应急预案的可操作性。鼓励在印发前以情景构建的方式模拟突发事件场景开展桌面推演，检验应急预案各项措施的有效性。

(4) 应急预案编制过程中要广泛听取有关部门、单位和专家的意见，与相关的预案做好衔接。涉及其他单位职责的，要书面征求意见。必要时，向社会公开征求意见。

应急预案的术语使用应当与上级应急预案保持一致。应急预案的目录应当简短、全面，便于查找。

7.2 预案审批

(1) 各级各类应急预案衔接遵循“下级服从上级，专项、部门服从总体，预案之间不得相互矛盾”的原则。应急部门综合协调各类应急预案衔接工作，承担本级专项应急预案、部门应急预案备案工作。

(2) 总体应急预案由应急部局组织编制，按照程序报请本级

政府批引发，并在印发后 20 个工作日内报送新乡市政府备案，抄送新乡市应急管理局。

(3) 专项应急预案按照职责分工由相应突发事件主要牵头部门负责编制，按照程序报请本级政府审批，以政府办公室名义印发实施，并在印发后 20 个工作日内报送新乡市政府有关主管部门和县应急部门备案。

(4) 部门应急预案由有关部门编制，经主要负责人批准以部门名义印发实施，必要时可由封丘县政府办公室转发，报本级政府备案。部门应急预案印发前，应征求本级应急部门意见。

(5) 单位和基层组织应急预案须经本单位或基层组织主要负责人或分管负责人签发，并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要求向有关部门备案。。

(6) 中央驻封、省驻封和县管企业集团公司总部的总体应急预案向行业主管部门、县应急管理局备案；有关专项应急预案向相应突发事件主要牵头部门备案，并抄送县应急管理局。重大关键基础设施应急预案向有关行业主管部门和应急部门备案。

(7) 应急预案支撑性文件的审批程序由制定单位根据实际情况确定。

(8) 法律、法规和规章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7.3 预案评估与修订

7.3.1 预案评估

应急预案编制单位要建立定期评估制度，分析评价预案内容的针对性、实用性和可操作性，实现应急预案的动态优化和科学规范管理。

7.3.2 预案修订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要及时修订应急预案：

（1）有关法律、法规、规章、标准、上位预案中的有关规定发生变化的；

（2）应急指挥机构及职责发生重大调整的；

（3）面临的风险发生重大变化的；

（4）重要应急资源发生重大变化的；

（5）预案中的其他重要信息发生变化的；

（6）在突发事件实际应对和应急演练中发现问题需要作出重大调整的；

（7）应急预案编制单位认为应修订的其他情况。

各级政府及部门、企事业单位、社会团体、公民等，可以向有关预案编制单位提出修订建议。

7.4 宣传培训

（1）应急、文广旅、科工信、宣传部等部门要通过图书、报刊、音像制品和电子出版物、广播、电视、网络、手机等，广泛宣传应急法律法规和预防、避险、自救、互救、减灾等知识，增强公众的忧患意识、社会责任意识、公共安全和风险防范意识，提高全社会的避险能力和自救互救能力。

（2）各类学校（幼儿园）要在教育部门指导下，把应急知识教育纳入教学内容，对学生进行应急知识教育，培养学生的应急安全意识和自救互救能力。教育部门要对学校开展应急知识教育进行指导和监督。

（3）县政府及有关部门要建立健全突发事件应急管理培训制

度，并纳入干部教育培训体系，针对本地特点定期开展突发事件应急预案宣传和教育培训工作。新闻媒体要开展突发事件预防与应急、自救与互救知识的公益宣传。企事业单位要定期开展应急管理法律法规、安全管理制度、安全操作规程以及应急知识等方面的教育与培训。

7.5 预案演练

(1) 应急预案编制单位要建立应急演练制度，根据实际情况采取实战演练、桌面推演等方式，组织开展人员广泛参与、处置联动性强、形式多样、节约高效的应急演练。县级专项应急预案、部门应急预案至少每3年进行一次应急演练，县级生产安全事故类专项预案至少每2年进行一次应急演练。预案发生重大调整的，要及时按照新的预案开展演练。法律、法规对应急演练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2) 县级专项应急预案牵头部门要主动组织演练，相关部门和单位要积极配合参与。

(3) 县级政府及有关部门要结合本地实际，有计划、有重点地组织有关部门对应急预案进行演练，特别是对涉及领域多、需多方配合的应急预案应开展综合性演练。

(4) 乡镇政府、村民委员会、事业单位要结合实际开展应急演练，企业要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定期开展应急演练。

8 责任奖惩

(1) 根据有关规定，建立健全应急管理工作领导负责制和责任追究制。

(2) 公民按照各级政府要求，参加应急处置或协助维护社会

秩序期间，其在本单位的工资待遇和福利不变。对在突发事件应对工作中做出突出贡献的先进集体和个人，按照国家、省、市有关规定给予表彰或奖励。

(3) 对迟报、谎报、瞒报和漏报突发事件重要情况，应急处置不力，或在应对工作中有其他失职、渎职行为的，依照有关规定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9 附则

(1) 县有关部门、各乡镇政府、群众自治组织、企事业单位等要按照本预案的规定履行职责，并制定、完善相应的应急预案及支撑性文件。

(2) 本预案中的“以上”包括本数，“以下”不包括本数。

(3) 本预案自印发之日起实施。

10 附件

附件 1 县突发事件应急组织指挥体系结构图

附件 2 突发事件县级应急处置流程图

附件 3 突发事件专项应急预案类别和牵头部门

附件 4 突发事件应急保障工作牵头部门和支持部门

附件 5 封丘县人民政府应急救援总指挥部成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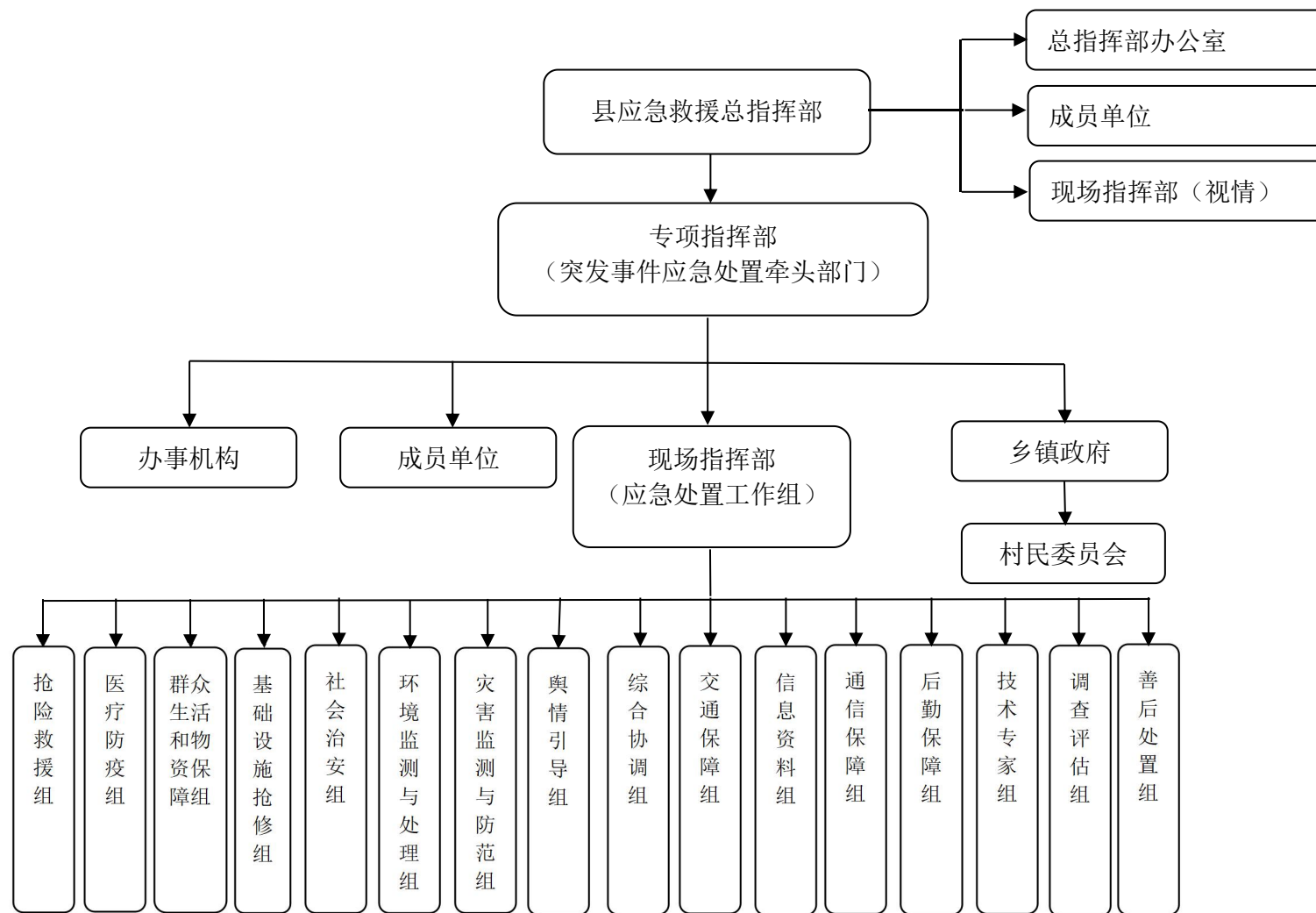
附件 6 封丘县人民政府应急救援专项指挥部成员

附件 7 现场指挥部工作小组组成及主要职责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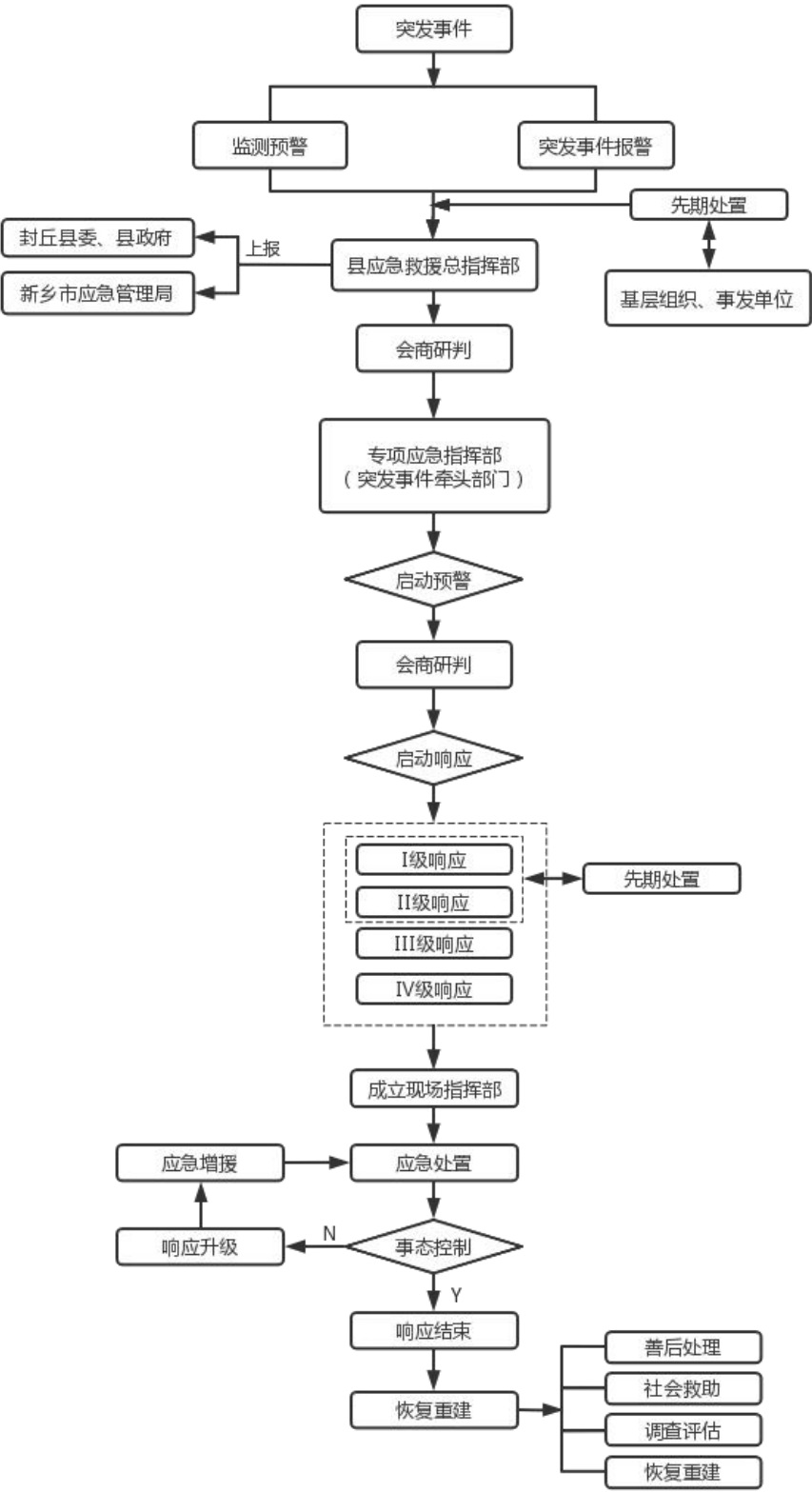
附件 8 封丘县常用部门通讯录

附件 9 格式化文本

附件 1 县突发事件应急组织指挥体系结构图



附件 2 突发事件应急处置流程图



附件 3 突发事件专项应急预案类别和牵头部门

(1) 自然灾害类专项应急预案

序号	预案名称	牵头部门	专项指挥机构
1	防汛应急预案	县应急管理局	防汛抗旱应急指挥部
2	抗旱应急预案	县应急管理局	防汛抗旱应急指挥部
3	森林火灾应急预案	县应急管理局	森林和林业防火应急指挥部
4	自然灾害救助应急预案	县应急管理局	
5	地震应急预案	县应急管理局	抗震救灾应急指挥部
6	防范低温雨雪冰冻灾害应急预案	县应急管理局	低温雨雪冰冻灾害应急指挥部
7	气象灾害应急预案	县气象局	
8	突发地质灾害应急预案	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地质灾害应急指挥部
9	重大农业有害生物灾害应急预案	县农业农村局	
10	重大林业有害生物灾害应急预案	县农业农村局	
11	物资与资金捐赠应急预案	县民政局	

(2) 事故灾难类专项应急预案

序号	预案名称	牵头部门	专项指挥机构
1	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	县应急管理局	安全生产应急指挥部
2	危险化学品事故应急预案	县应急管理局	安全生产应急指挥部
3	工贸行业事故应急预案	县应急管理局	安全生产应急指挥部
4	火灾事故应急预案	县消防救援大队	消防安全应急指挥部
5	道路交通事故应急预案	县公安局	
6	公路水运工程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	县交通运输局	交通运输应急指挥部
7	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事故应急预案	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8	供水突发事件应急预案	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9	燃气事故应急预案	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10	供热事故应急预案	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11	大面积停电事件应急预案	县发改委	
12	长输油气管线事故应急预案	县发改委	
13	通信网络事故预案	县科工信局	
14	特种设备事故应急预案	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15	辐射事故应急预案	市生态环境局封丘分局	生态环境应急指挥部
16	重污染天气事件应急预案	市生态环境局封丘分局	生态环境应急指挥部
17	突发生态环境事件应急预案	市生态环境局封丘分局	生态环境应急指挥部
18	旅游突发事件应急预案	县文广旅局	

(3) 公共卫生事件类专项应急预案

序号	预案名称	牵头部门	专项指挥机构
1	传染病疫情应急预案	县卫生健康委	公共卫生应急指挥部
2	群体性不明原因疾病应急预案	县卫生健康委	公共卫生应急指挥部
3	急性中毒事件应急预案	县卫生健康委	公共卫生应急指挥部
4	食品安全事件应急预案	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食品药品应急指挥部
5	药品安全事件应急预案	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食品药品应急指挥部
6	动物疫情应急预案	县农业农村局	

(4) 社会安全事件类专项应急预案

序号	预案名称	牵头部门	专项指挥机构
1	恐怖袭击事件应急预案	县公安局	社会安全应急指挥部
2	刑事案件应急预案	县公安局	社会安全应急指挥部
3	群体性事件应急预案	县政法委	社会安全应急指挥部
4	影响生活必需品供应市场稳定突发事件应急预案	县商务局	
5	油气供应中断突发事件应急预案	县发改委	
6	金融突发事件应急预案	人民银行封丘县中心支行	
7	涉外突发事件应急预案	县文广旅局	
8	民族宗教事件应急预案	县民族宗教事务局	
9	粮食安全事件应急预案	县发改委	
10	网络与信息安全事件应急预案	县科工信局	

注：根据突发事件应对需要及国家有关要求，视情调整相关专项应急预案。

附件 4 突发事件应急保障工作牵头部门和支持部门

序号	应急保障措施	牵头部门（单位）	支持部门（单位）
1	交通运输	县交通运输局	县应急管理局、县公安局
2	医学救援	县卫生健康委	县农业农村局、 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3	能源供应	县发改委	县财政局、县商务局、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县工业和信息化局
4	通信保障	县科工信局	县文化广电和外事旅游局、县公安局、县交通运输局
5	灾害现场信息	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县生态环境局、县水利局、县气象局、县应急管理局、县农业农村局、县消防救援大队
6	抢险救援物资装备	县 发改委	县公安局、县应急管理局、县市场监管局、县商务局、县民政局、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7	自然灾害救助	县应急管理局	县发改委、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县民政局、县财政局、县农业农村局、县商务局、县卫生健康委、红十字会
8	社会秩序	县公安局	武警封丘中队
9	新闻宣传	县委宣传部	县文化广电和外事旅游局

注：根据突发事件应对需要及国家有关要求，视情调整相关部门和单位。

附件 5 封丘县人民政府应急救援总指挥部成员

一、总指挥部总指挥长、副总指挥长

总指挥长：县长

副总指挥长：县政府常务副县长；

 县人武部部长

 副县长

二、总指挥部成员

成员：由县委办公室、县政府办公室、宣传部、县委政法委、驻封武警中队、消防救援大队、人武部、财政局、应急局、气象局、自然资源和规划局、交通运输局、城市管理局、河务局、水利局、农业农村局、民政局、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县发改委、科工信局、市场监督管理局、市生态环境局封丘分局、文化广电和外事旅游局、卫生健康委、公安局、商务局、县民族宗教事务局、人民银行封丘县中心支行行政主要负责同志任总指挥部成员。

总指挥部下设办公室，总指挥部办公室设在应急管理局，应急管理局行政主要负责同志任办公室主任。

总指挥部下设防汛抗旱应急指挥部、生态环境应急指挥部、社会安全应急指挥部、森林和林业防火应急指挥部、地质灾害应急指挥部、交通运输应急指挥部、公共卫生应急指挥部、食品药品应急指挥部、消防安全应急指挥部、安全生产应急指挥部、抗震救灾应急指挥部、低温雨雪冰冻灾害等12个专项应急指挥部。

附件 6 封丘县人民政府专项应急指挥部成员

一、防汛抗旱应急指挥部

政委：县党委主要负责人担任。

指挥长：由封丘县人民政府县长担任。

执行副指挥长：由封丘县人民政府分管应急管理工作负责人。

副指挥长：由封丘县四大班子领导担任。

防汛抗旱应急指挥部办公室设在应急管理局，应急管理局局长任办公室主任。黄河防汛抗旱、内河防汛、城区防汛抗旱3个专项办公室设在县河务局、县水利局、县住建局局长兼任办公室主任。

二、生态环境应急指挥部

指挥长：由封丘县人民政府分管生态环境领导担任。

副指挥长：由县生态环境局主要负责人担任。

生态环境应急指挥部办公室设在县生态环境局，县生态环境局主要负责同志任办公室主任。

三、社会安全应急指挥部

指挥长：由封丘县人民政府分管公安领导担任。

副指挥长：由封丘县公安局主要负责人担任。

社会安全应急指挥部办公室设在封丘县公安局，封丘县公安局主要分管公安行政主要负责同志任办公室主任。

四、森林和林业防火应急指挥部

指挥长：由封丘县人民政府分管森林和林业领导担任。

副指挥长：由封丘县自然资源局主要负责人担任。

森林和林业防火应急指挥部办公室设在封丘县自然资源局，

封丘县自然资源局分管森林和林业行政主要负责同志任办公室主任。

五、地质灾害应急指挥部

指挥长：由封丘县人民政府分管地质灾害领导担任。

副指挥长：由封丘县自然资源局主要负责人担任。

地质灾害应急指挥部办公室设在封丘县自然资源局，封丘县自然资源局分管地质灾害行政主要负责同志任办公室主任。

六、交通运输应急指挥部

指挥长：由封丘县人民政府分管交通运输领导担任。

副指挥长：由封丘县公安局局长、交通局主要负责人担任。

交通运输应急指挥部办公室设在交通局，交通局分管交通运输行政主要负责同志任办公室主任。

七、公共卫生应急指挥部

指挥长：由封丘县人民政府分管公共卫生领导担任。

副指挥长：由县卫健委主要负责人担任。

公共卫生应急指挥部办公室设在县卫健委，县卫健委分管公共卫生行政主要负责同志任办公室主任。

八、食品药品应急指挥部

指挥长：由封丘县人民政府分管食品药品领导担任。

副指挥长：由市场监督管理局主要负责人担任。

食品药品应急指挥部办公室设在市场监督管理局，市场监督管理局分管食品药品行政主要负责同志任办公室主任。

九、消防安全应急指挥部

指挥长：由封丘县人民政府分管消防安全领导担任。

副指挥长：由封丘县消防救援大队大队长担任。

消防安全应急指挥部办公室设在封丘县消防救援大队，封丘县消防救援大队分管消防行政主要负责同志任办公室主任。

十、安全生产应急指挥部

指挥长：由封丘县人民政府分管安全生产领导担任。

副指挥长：由应急管理局局长担任。

安全生产应急指挥部办公室设在应急管理局，应急管理局分管安全生产行政主要负责同志任办公室主任。

十一、抗震救灾应急指挥部

指挥长：由封丘县人民政府分管抗震救灾领导担任。

副指挥长：由县人武部、公安局、政府办公室、应急管理局、民政局，县发改委主要负责人担任。

抗震救灾应急指挥部办公室设在应急管理局，应急管理局防震减灾中心主要负责同志任办公室主任。

十二、低温雨雪冰冻灾害应急指挥部

指挥长：县人民政府县长

常务副指挥长：县人民政府常务副县长

封丘县人民政府低温雨雪冰冻灾害应急指挥部办公室设在应急管理局，应急管理局主要负责同志任办公室主任。

附件 7 现场指挥部工作小组组成及主要职责

1、自然灾害、事故灾难、公共卫生事件工作小组组成及职责：

（1）抢险救援组：由突发事件处置牵头部门牵头，人武部、应急局、消防救援大队等相关部门参加。各部门组织综合应急救援队、相关专项应急救援队、民兵应急力量、应急志愿者队伍营救受困、受伤人员，疏散受到威胁的人员以及采取其他救助措施。迅速控制危险源，减轻或消除危害，标明危险区域，封锁危险场所，划定警戒区，实行交通管制以及其他控制措施。禁止或限制使用有关设备、设施，关闭或限制使用有关场所，中止人员密集的活动或可能导致危害扩大的生产经营活动等。采取防止发生次生、衍生事件的必要措施。

（2）医疗防疫组：由县卫生健康委牵头，县农业农村局、县市场监督管理局等相关部门参加。组织协调医疗救援机构和医疗救援力量，开展医疗救援、医疗转运和医疗救治工作。组织做好传染病疫情等公共卫生事件确诊和疑似病例隔离救治，对密切接触者实施医学观察，对易感人群采取应急接种、预防性服药措施，开展卫生防病健康教育。

（3）群众生活和救灾物资保障组：由县发改委（粮食和物资储备局）牵头，县应急管理局、县市场监管局、县商务局、财政局、县民政局、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等相关部门参加。根据指挥部的要求，组织生产、配送、调拨、监管、征用各类应急物资。指导慈善组织开展救灾款物募捐活动，并对捐款物的管理和分配做好监督。

(4) 基础设施抢修组：由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牵头，县交通运输局、县科工信局、县发改委、县农业农村局、县城管局，县水利局等相关部门参加。主要承担交通、通信、供（排）水、供电、供热等公共基础设施抢修。

(5) 社会治安组：由县公安局牵头，驻封武警中队等部门参加。依法从严惩处哄抢财物、干扰破坏应急处置工作等扰乱社会秩序的行为,维护社会治安。对使用器械相互对抗或以暴力行为参与冲突的当事人实行强制隔离,妥善解决现场纠纷和争端,控制事态发展。对特定区域内的建筑物、交通工具、设备、设施以及燃料、燃气、水电的供应进行控制,必要时依法对网络、通信进行管控。封锁有关场所、道路,查验现场人员的身份证件,限制有关公共场所内的活动。在党政机关、军事机关、广播电台、电视台等单位附近设置临时警戒线,加强警卫,加强对重点敏感人员、场所、部位和标志性建筑的安全保护。严重危害社会治安秩序的突发事件发生时,立即依法出动警力,加大社会面检查、巡逻、控制力度,根据现场情况依法采取相应的强制性措施,尽快使社会秩序恢复正常。

(6) 环境监测与处理组：由县生态环境局封丘分局牵头，县应急管理局、县农业农村局、县卫生健康委、县城市管理局、县公安局、水利局等部门参加。主要承担环境突发事件的监测与处置工作。

(7) 灾害监测与防范组：由自然资源和规划局牵头，县水利局、县生态环境局、县气象局、县应急管理局、县农

业农村局、县消防救援大队等部门牵头。主要承担灾害监测和次生灾害防范处置工作。

（8）舆情引导组：由县委宣传部牵头，县政府办公室、县应急管理局、县文化广电和外事旅游局、有关新闻单位等相关部门参加。主要承担新闻发布、媒体沟通、舆情监测与导控工作。

（9）综合协调组：由突发事件处置牵头部门牵头，县应急局、县政府办公室等相关部门参加。主要承担协调联络、信息汇总、上传下达、文稿资料等工作。

（10）交通保障组：由县交通运输局牵头，县公安局、县应急管理局等相关部门参加。主要承担应急交通保畅、物资运输工作，组织运送救援人员、受灾人员等工作。

（11）信息资料组：由突发事件处置牵头部门牵头，县应急局等相关部门参加，协同提供灾区（或事故影响区域）相关数据。组织现场人员、应急测绘和勘察队伍等，利用无人机、雷达、卫星等手段获取现场影像，分析研判道路、桥梁、通信、电力等基础设施和居民住房损毁情况，重要目标物、人员密集场所和人口分布等信息，提出初步评估意见，并向现场指挥部报告。

（12）通信保障组：由县科工信局牵头，县文化广电和外事旅游局、县公安局、县交通运输局等部门提供支持。主要承担突发事件应对时的应急通信保障工作。

（13）后勤保障组：由县应急管理局牵头，事发地乡镇政府参加。主要承担参加应急救援人员的生活保障。

(14) 技术专家组：由突发事件处置牵头部门牵头。主要负责组织有关专家为应急处置工作提供技术支持和决策咨询。

(15) 调查评估组：由总指挥部根据突发事件实际情况，指定相关部门负责。主要承担突发事件现场人员伤亡和财物损失情况的核查统计；初步调查突发事件的原因及处置情况等。

(16) 善后处置组：由县应急管理局牵头，县民政局等相关部门参加。主要承担社会各界捐赠的接收和管理；受突发事件影响群众的安置和生活救助工作；伤亡人员善后处理及其家属抚恤、安抚工作。

2、社会治安事件工作小组组成及职责：

(1) 综合协调组：由政法委牵头协调全县相关部门开展应急处置工作。

(2) 应急信息组：由公安局牵头，相关部门参与尽快了解和分析事件起因，有针对性地开展法制宣传和说服教育，及时疏导、化解矛盾和冲突。

(3) 治安维护组：由公安局牵头，事发地乡镇政府及涉及的单位参与，维护现场社会治安秩序，对使用器械相互对抗或以暴力行为参与冲突的当事人实行强制隔离，妥善解决现场纠纷和争端，控制事态发展。对特定区域内的建筑物、交通工具、设备、设施以及燃料、燃气、电力、水的供应进行控制，必要时依法对网络、通信进行管控。封锁有关场所、道路，查验现场人员的身份证件，限制有关公共场所内的活

动。加强对易受冲击的核心机关和单位的警卫，在党和国家机关、军事机关、国家通讯社、融媒体中心等单位附近设置临时警戒线，加强对重点敏感人员、场所、部位和标志性建筑的安全保护。严重危害社会治安秩序的事件发生时，立即依法出动警力，加大社会面检查、巡逻、控制力度，根据现场情况依法采取相应的强制性措施，尽快使社会秩序恢复正常。

（4）卫生防治组：由卫生健康委员会牵头，组织协调医疗救援机构和医疗救援力量，对在事件中受伤的人员开展医疗救援、医疗转运和医疗救治工作。

（5）新闻宣传组：由宣传部牵头，总指挥部及政法委、事发地政府等参与，做好对外新闻发布工作。

（6）专家顾问组：由政法委牵头，公安局组织应急管理专家参与，为现场指挥部进行事件研判、决策、队伍协调等提供智力支持。

（7）法律法规等规定的其他必要措施。

说明：各工作小组可根据突发事件类型和现场实际情况进行增减或合并；各工作小组参加部门可根据突发事件现场实际需求进行增减。

附件 8-1 封丘县常用部门通讯录

序号	部门	值班电话
1	县人武部	0373-8290610
2	县纪委监委	0373-8292257
3	县司法局	0373-8292398
4	县委宣传部	0373-8292346
5	团县委	0373-8292213
6	县发改委	0373-8293792
7	县机关事务管理局	0373-8300788
8	县政务大数据局	0373-8258868
9	县应急管理局	0373-8287727
10	县教体局	0373-7095029
11	县科工信局	0373-8292227
12	县公安局	0373-8293593
13	县民政局	0373-7091215
14	县财政局	0373-8280619
15	县自然资源局	0373-8280107
16	县住建局	0373-8299685
17	县城管局	0373-8250960
18	县交通局	0373-8293606
19	县公路事业发展中心	0373-7092929
20	县水利局	0373-8293621

序号	部门	值班电话
21	县农业农村局	0373-8292438
22	县商务局	0373-7091002
23	县文广旅局	0373-8293641
24	县卫健委	0373-7092066
25	县河务局	0373-8254122
26	县气象局	0373-8282121
27	县供销社	0373-8293741
28	中石化封丘分公司	0373-8278381
29	中石油封丘分公司	0373-3838532
30	人民银行封丘县中心支行	0373-8295017
31	县供电公司	0373-8274210
32	县联通公司	0373-8292348
33	县移动公司	0373-8285015
34	县电信公司	0373-5954888
35	县财险公司	0373-8285529
36	驻封武警中队	0373-8276665
37	消防救援大队	0373-5954119
38	封丘火车站	15903896840

附件 8-2 国家、省、市、县政府联系方式

序号	单位	值班电话	传真
1	应急管理部	010-83933200	010-83933117
2	省政府值班室	0371-65506622	0371-65506097
3	省应急管理厅	0371-65919777	0371-65919800
4	新乡市政府值班室	0373-3696001	0373-3696003
5	新乡市应急管理局	0373-3051845	0373-3051958
6	封丘县政府	0373-8293683	0373-8292478
7	封丘县应急局	0373-8287727	0373-8287727

附件 9 格式化文本

封丘县突发事件接警记录表

报警单位（个人）及联系方式：	
报警时间： 年 月 日 时 分	
报 警 内 容	
应急 处理 措施 建议	
领导 批示	
处理 结果	

封丘县突发事件信息报告表

报告单位:	报告人及联系方式:
报告时间:	年 月 日 时 分
事件 基本 情况	
事件 发展 趋势 预测	
应急 处理 措施 建议	

封丘县突发事件预警公告格式化文本
第 号

XX
XX
XX
XX
XXXXXXXX (内容包括: 事件名称、预警级别、预警区域或场所、
预警期起止时间、应对措施、批准机关)。

XXXX (发布机关)
年 月 日